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你好，北京”全球推广（巴西、俄罗斯）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187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1000026210200171871-XM001
2. 项目名称：”你好，北京”全球推广（巴西、俄罗斯）
3. 项目预算金额：191.11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1.11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你好，北京”全球推广（巴西、俄罗斯）	191.115	1	项目拟于 2026 年 9 月-10 月，组织团组 5 人赴巴西圣保罗开展为期 6 天的“你好，北京”全球推广活动，于 2026 年 8 月组织团组 25 人赴俄罗斯莫斯科开展为期 5 天“你好，北京”全球推广活动。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程规划、酒店、用餐、用车等差旅服务和出访前的办理团组因公、因私人员护照签证手续，购买保险等相关服务。组织承办文旅推介会服务：在巴西圣保罗市完成展期 3 天的巴西旅游展览会 ABAV EXPO、1 场文旅推介会、1 场图片展览，在俄罗斯莫斯科市完成 2 场文艺演出、1 场文旅推介会、2 场图片展览、2 场非遗互动等活动（场次以实际为准）。需提供全程多语种翻译、宣传推广、场地租赁与搭建以及活动物料设计与印制。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资源整合、策划设计、互动展示、场地安排、嘉宾接待、宣传品制作、现场执行及效果总结。 货物运输服务：须负责两个团组演出服装道具/展品/宣传品国内外集中、存储、报关单证制作、报关、运输、投保一切险、演出服装道具/展品/宣传品出

				国清关、演出服装道具/展品送达场馆/展位、演出/展会期间演出服装道具/展品/宣传品外包装空箱储存、演出服装道具/展品回运等门到门全部环节及全程保险安排，演出/展览会因推迟或取消等情况下演出服装道具/展品/宣传品的存储及回运工作。若演出服装道具/展品/宣传品不作回运时在演/展出国的完税、结关等手续；负责巴西、俄罗斯图片展策划与展陈制作。服务商须具备 24 小时快速响应、预算内方案制定、大额资金垫付及文化交流活动物流的专业执行能力。
--	--	--	--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并完成验收为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15日至2026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1 座和 2 座 B1 至 3 层；3

座 B3 至 4 层

联系方式：常老师 010-651029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东城大厦 B 座 2603

联系方式：董延霞、张胜波、邵敏、朱美西、陈楚红 188113974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延霞、张胜波、邵敏、朱美西、陈楚红

电 话：188113974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你好，北京”全球推广（巴西、俄罗斯）</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你好，北京”全球推广（巴西、俄罗斯）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你好，北京”全球推广（巴西、俄罗斯）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1 包 <u>38000.00 元</u> （备注代理编号：ZCTA-2026-114）； 形式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开户行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934649610403。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无 ☒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现场送达</u> ，地点： <u>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东城大厦 B 座 2603</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业务部；</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188113974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东域大厦B座2603。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有关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本项目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供应商按照服务招标标准支付。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账号：110934649610403；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

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

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项	评分细则	说明
1	商务部分 (10 分)	项目经验 (10 分)	近 3 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服务经验,每提供 1 个项目合同 2 分,最多得 10 分；无相关经验不得分。（注：业绩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2	技术部分 (80 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10 分）	1. 行程规划、活动组织、物流运输等方案完整、合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含巴西、俄罗斯两地活动细节、时间节点），得 6 分；方案基本合理、细节略有缺失，得 4 分；方案不完善、未覆盖核心需求，得 2 分；无方案得 0 分。	
3			2. 应急预案完善，涵盖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活动延误/取消、货物运输异常、疫情防控等场景，且有具体处置流程，得 3 分；应急预案基本完善、场景覆盖不全，得 2 分；应急预案简单、无具体处置措施，得 1 分；无应急预案得 0 分。	
4			3. 方案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管理办法及采购文件要求，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得 1 分；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5		旅务服务方案（12 分）	1. 酒店、用餐、用车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标准（巴西圣保罗、俄罗斯莫斯科住宿、伙食、公杂标准），且明确酒店位置、用餐标准、车辆配置，得 6 分；较符合标准、细节较明确，得 4 分；基本符合标准、细节不明确，得 1 分；不符合标准不得分，不满足需求得 0 分。	

6			2. 旅务服务团队、领队、当地陪同人员配置满足需求, 提供人员简历、资质证明(外语能力、相关经验), 配置合理、资质齐全, 得 3 分; 较能满足需求、资质略有缺失, 得 2 分; 基本满足需求、资质缺失严重, 得 1 分, 不满足需求得 0 分。	
7			3. 护照签证办理、保险购买、公务机票预订方案完善, 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得 3 分; 较完善, 得 2 分; 基本完善, 得 1 分; 未提及或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8		文旅推介及会展活动执行 (13 分)	1. 巴西圣保罗 ABAV EXPO 展会服务方案完善, 涵盖展位购买、展位设计、展台搭建、参展组织、参展项目、现场互动等内容, 得 8 分; 较完善, 得 6 分; 基本完善, 得 4 分; 较不完善, 得 2 分; 不完善得 0 分。	
9			2. 两地文旅推介会策划合理, 主题贴合北京文旅特色、符合当地市场需求, 流程规划清晰, 得 3 分; 较合理, 得 2 分; 基本合理, 得 1 分; 不合理得 0 分。	
10			3. 嘉宾邀请与接待方案完善, 明确邀请范围、对接流程、接待标准, 得 2 分; 较完善, 得 1 分; 不完善得 0 分。	
11		文艺演出服务 (12 分)	1. 节目内容与设计要求, 融合中国传统文化与北京现代风貌, 演出形式多样, 节目总数不少于 15 个, 且有专属背景屏幕视觉设计, 得 4 分; 较符合要求, 得 3 分; 基本符合要求, 得 1 分; 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12			2. 演出团队、主持人配置合理, 具备专业素质及海外演出经验, 提供相关证明,	

			得 3 分；较符合要求，得 2 分；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13			3. 舞台设计、道具制作、技术保障方案完善，贴合海外场地条件，得 3 分；较完善，得 2 分；基本完善，得 1 分；不完善得 0 分。	
14			4. 舞台监督人员配置到位，职责明确，得 2 分；配置到位、职责不明确，得 1 分；未配置得 0 分。	
15		图片展览及 非遗展示(8 分)	1. 图片展览方案完善，明确展览大纲、图片数量（不少于 40 幅/场）、双语说明、布展搭建等内容，得 3 分；较完善，得 2 分；基本完善，得 1 分；不完善得 0 分。	
16			2. 非遗展示方案完善，推荐 3-5 项贴合北京旅游元素的互动非遗项目，非遗传承人具备海外交流经验并提供完整介绍，得 3 分；较完善，得 2 分；基本完善，得 1 分；不完善得 0 分。	
17			3. 展览、非遗展示的视觉设计、氛围营造贴合主题，得 2 分；基本贴合，得 1 分；不贴合得 0 分。	
18		宣传推广服 务（10 分）	1. 宣传策划方案完善，涵盖国别研究、全周期推广规划，贴合当地传播特点，得 3 分；较完善，得 2 分；基本完善，得 1 分；不完善得 0 分。	
19			2. 视频内容制作与传播符合要求，明确短视频数量、风格，能提供专业摄影摄像团队保障，得 3 分；较符合要求，得 2 分；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20			3. 媒体发布与 KOL 联动方案完善，明确新闻通稿数量（不少于 30 篇）、KOL 数量（国内≥15 项、海外≥10 项）及传播平台，得 4 分；较完善，得 3 分；基本完善，得 1 分；不完善得 0 分。	
21		物料制作及翻译服务(5 分)	1. 物料制作方案完善，涵盖宣传品、文创产品、展览物料等，设计贴合主题，得 3 分；较完善，得 2 分；基本完善，得 1 分；不完善得 0 分。	
22			2. 翻译服务满足需求，配备 2 名境外翻译人员（随身翻译、舞台技术对接翻译），提供资质证明，且能完成多语种文字翻译，得 2 分；基本满足需求，得 1 分；不满足需求得 0 分。	
23			1. 运输方案完善，涵盖门到门服务、报关报检、仓储、包装、保险等全部环节，符合货物货量、时间要求，得 4 分；较完善，得 3 分；基本完善，得 1 分；不完善得 0 分。	
24			2. 能确保货物按时抵达指定场地，明确应急运输方案，且能完成展览结束后货物转运至驻外使馆指定位置，得 3 分；较能确保，得 2 分；基本能确保，得 1 分；无法确保得 0 分。	
25		货物运输服务（8 分）	3. 运输团队人员具备相关经验，提供证明文件，得 1 分；无证明得 0 分。	
26		活动效果调研总结服务（2 分）	活动现场执行效果调研、总结汇报方案清晰，能确保收集活动所达成的成效（包括宣传及商务数据）并形成完整成果总结，得 2 分；基本清晰，得 1 分；不清晰 0 分。	

27	价格部分（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项目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你好，北京”全球推广（巴西、俄罗斯）	191.115	1 项	项目拟于 2026 年 9 月-10 月，组织团组 5 人赴巴西圣保罗开展为期 6 天的“你好，北京”全球推广活动，于 2026 年 8 月组织团组 25 人赴俄罗斯莫斯科开展为期 5 天“你好，北京”全球推广活动。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程规划、酒店、用餐、用车等差旅服务和出访前的办理团组因公、因私人员护照签证手续，购买保险等相关服务。组织承办文旅推介会服务：在巴西圣保罗市完成展期 3 天的巴西旅游展览会 ABAV EXPO、1 场文旅推介会、1 场图片展览，在俄罗斯莫斯科市完成 2 场文艺演出、1 场文旅推介会、2 场图片展览、2 场非遗互动等活动（场次以实际为准）。需提供全程多语种翻译、宣传推广、场地租赁与搭建以及活动物料设计与印制。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括资源整合、策划设计、互动展示、场地安排、嘉宾接待、宣传品制作、现场执行及效果总结。 货物运输服务：须负责两个团组演出服装道具/展品/宣传品国内外集中、存储、报关单证制作、报关、运输、投保一切险、演出服装道具/展品/宣传品出国清关、演出服装道具/展品送达场馆/展位、演出/展会期间演出服装道具/展品/宣传品外包装空箱储存、演出服装道具/展品回运等门到门全部环节及全程保险安排，演出/展览会因推迟或取消等情况下演出服装道具/展品/宣传品的存储及回运工作。若演出服装道具/展品/宣传品不作回运时在演/展出国的完税、结关等手续；负责巴西、俄罗斯图片展策划与展陈制作。服务商须具备 24 小时快速响应、预算内方案制定、大额资金垫付及文化交流活动物流的专业执行能力。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你好北京”全球推广活动旨在以文化为媒介、以旅游为纽带，向世界生动展示北京的历史底蕴与时代活力。项目通过组织文艺演出及旅游资源推介等系列活动，向世界深度诠释北京魅力，促进文明互鉴。为充分发挥“你好北京”全球推广平台的综合效应，推动北京入境旅游发展，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执行，于2026年8月，组织团组25人赴俄罗斯莫斯科开展为期5天“你好，北京”全球推广活动。于2026年9月-10月，计划组织团组5人赴巴西圣保罗开展为期6天的“你好，北京”全球推广活动。本次活动将于巴西圣保罗市完成展期3天的巴西旅游展览会 ABAV EXPO、1场文旅推介会、1场图片展览，于俄罗斯莫斯科市组织文艺演出、旅游推介、非遗互动等活动，整合北京市文商旅体优质资源，展示北京旅行社、科技企业与文创IP的创新成果。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实施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并完成验收为止；

实施地点：中国、巴西、俄罗斯；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于2026年8月，组织团组25人赴俄罗斯莫斯科开展为期5天“你好，北京”全球推广活动。于2026年9月-10月，计划组织团组5人赴巴西圣保罗开展为期6天的“你好，北京”全球推广活动。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程规划、酒店、用餐、用车等差旅服务和出访前的办理团组因公、因私人员护照签证手续，购买保险等相关服务；组织承办文旅推介会服务：在巴西圣保罗市完成展期3天的巴西旅游展览会 ABAV EXPO、1场文旅推介会、1场图片展览，在俄罗斯莫斯科市完成2场文艺演出、1场文旅推介会、2场图片展览、2场非遗互动等活动（场次以实际为准）。需提供全程多语种翻译、宣传推广、场地租赁与搭建以及活动物料设计与印制。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资源整合、策划设计、互动展示、场地安排、嘉宾接待、宣传品制作、现场执行及效果总结。

货物运输服务：须负责演出服装道具/展品/宣传品国内外集中、存储、报关单证制作、报关、运输、投保一切险、演出服装道具/展品/宣传品出国清关、演出服装道具/展品送达场馆/展位、演出/展会期间演出服装道具/展品/宣传品外包装空箱储存、演出服装道具/展品回运等门到门全部环节及全程保险安排，演出/展览会因推迟或取消等情况下演出服装道具/展品/宣传品的存储及回运工作。若演出服装道具/展品/宣传品不作回运时在演/展出国的完税、结关等手续；负责巴西、俄罗斯图片展策划与展陈制作。服务商须具备 24 小时快速响应、预算内方案制定、大额资金垫付及文化交流活动物流的专业执行能力。

服务应达到的水平：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服务需求后，能在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据市财政局批复的项目预算提交服务方案。具有垫付大额资金的能力。在文化交流活动的相关演出和旅游会展方面，有丰富的资源，可以提供有竞争力的、出色的物流服务。

须保证运输物品于活动开始前抵达指定场地。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项目名称：2026 年“你好，北京”全球推广（巴西、俄罗斯）

(2) 项目地点：中国北京、巴西圣保罗市、俄罗斯莫斯科市

(3) 2026 年境外日程安排（以实际情况为准）

巴西（2026 年 9 月-10 月）：

第一日：由北京飞往巴西圣保罗

第二日：在圣保罗组织活动

第三日：在圣保罗组织活动

第四日：在圣保罗组织活动

第五日：由巴西圣保罗飞往北京

第六日：抵达北京

俄罗斯（2026 年 8 月）：

第一日：由北京飞往莫斯科，在莫斯科组织活动

第二日：在莫斯科组织活动

第三日：在莫斯科组织活动

第四日：由莫斯科飞往北京

第五日：抵达北京

(4) 具体服务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

① 旅务服务：为巴西团组（拟 5 人，以甲方实际确认人数为准）、俄罗斯团组（拟 25 人，以甲方实际确认人数为准）提供行程制定、预订酒店、用餐、用车服务，具体要求包括不限于：

- 1) 酒店：预订位于巴西圣保罗市、俄罗斯莫斯科市距离活动场地较近，符合相关规定的酒店，根据人员男女比例预订双人标准间或单人大床间，房间含早餐。
- 2) 用餐：保证每日早午晚三餐，并确保食品安全卫生、中西餐搭配合理、吃饱吃好。
- 3) 交通：根据团组实际情况安排境外包车服务，包括接送机服务和每日酒店与活动场地之间往返。根据现场工作安排，司机及车辆能提供加班服务；根据情况满足团组临时用车需求。
- 4) 提供全程陪同领队 1 名：熟悉当地情况，具备优秀英语能力和流畅口语水平，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及高度责任心，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能积极为团组提供食宿行安排服务，并为团组的临时日程更改提出建议及解决方案。需要领队高度配合团组人员及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团组开展活动的全部保障和服务。要求领队定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定期沟通工作进展，每周召开工作例会，做好工作记录。提供境内外的领队替补人选。
- 5) 提供当地陪同与接待人员 2 名：熟悉当地情况，具备优秀俄语能力和流畅口语水平，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及高度责任心，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能积极为团组提供食宿行安排服务，并为团组的临时日程更改提出建议及解决方案；高度配合团组人员及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团组开展活动的全部保障和服务。要求定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定期沟通工作进展，做好工作记录。提供相应替补人选。

- 6) 办理团组因公、因私人员护照签证手续，购买保险。
- 7) 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出访团组人身及财产安全，保障行程及活动顺利完成。
- ② 组织承办文旅推介服务：在巴西圣保罗市完成展期 3 天的巴西旅游展览会 ABAV EXPO 活动、组织 1 场文旅推介会、1 场图片展览；在俄罗斯莫斯科市组织 1 场文旅推介会、2 场图片展览、2 场非遗互动等活动（以上场次为暂定场次，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需求场次为准），需提供全程多语种翻译、宣传推广、场地租赁与搭建以及活动物料设计与印制。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资源整合、策划设计、互动展示、场地安排、嘉宾接待、宣传品制作、现场执行及效果总结，具体要求包括不限于：
 - 1) 文旅资源整合：系统收集、整理北京入境游相关资料，完成中俄、中葡双语宣传视频、PPT 等视觉材料的策划与制作。
 - 2) 完成 ABAV EXPO 会展的落地，负责与展会主办方对接参展事宜，负责展位购买及展台设计搭建、报馆，设计参展内容，策划组织现场互动展示。负责组织北京市主要入境旅游企业参加，推介宣传北京入境旅游产品，组织参展企业参加展会活动，与国际参展企业开展业务洽谈。
 - 3) 活动策划与设计：针对当地市场进行调研，明确两地各 1 场文旅推介会、巴西旅游展览会 ABAV EXPO 的主题与形式；完成流程规划、舞台及整体视觉体系设计。
 - 4) 特色展示及互动：采用数字化、场景化、体验型等多种创新展示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 VR 沉浸体验、交互屏幕、文创实物陈列等，增强观众参与感。
 - 5) 场地确认与预定：在巴西圣保罗市、俄罗斯莫斯科市两地分别完成推介会、巴西旅游展览会 ABAV EXPO 的场地、租赁与现场布置方案确认。
 - 6) 嘉宾邀请与接待：负责境内外文旅机构、旅行社、航空公司及行业协会代表的邀请、对接与接待工作。
 - 7) 宣传品制作：完成宣传品制作及现场分发。
 - 8) 现场活动落地：确保巴西圣保罗、俄罗斯莫斯科两地的文旅推介会、巴西旅游展览会 ABAV EXPO 按既定流程与设计顺利执行。
 - 9) 活动总结与汇报：对全部文旅推介活动的执行过程、媒体反响与潜在客源进行系统梳理，形成成果总结报告。
 - 10) 安排一位专业人员进行活动组织筹备及现场执行，并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 11) ABAVEXPO 展会现场安排专人负责展位统筹值守，完成展会全流程工作。

12) 其他甲方关于文旅推介工作的要求。

③ 文艺演出（俄罗斯莫斯科两场）

- 1) 节目内容应巧妙融合中国传统文化特色与北京现代城市风貌，演出形式需涵盖舞蹈、武术、民乐、演唱、乐队等多种艺术门类，整场文艺演出节目总数不少于 15 个。
- 2) 为每个节目定制专属背景屏幕视觉内容，在设计中适度融入北京文化旅游元素，增强艺术表现力与地域辨识度。
- 3) 演出艺术家、艺术团组及相关人员，需要具备专业素质，并具备一定市场影响力，演员演出经验丰富，拥有市级以上的大型文艺活动演出及海外演出经历。
- 4) 提供境外主持人 2 名，并提供简介。
- 5) 负担相关文艺演出团队、主持人的演出劳务费用。
- 6) 舞台设计与技术保障。
- 7) 负责设计、采购或制作演出道具。
- 8) 依照海外场地条件，提供演出团组服装、乐器、灯光等设备需求。
- 9) 结合活动方案及场地情况，采购、提供场地布置的相关物料。
- 10) 场地确认与预定：在俄罗斯莫斯科市文艺演出的场地、租赁与现场布置方案确认。

④ 图片展览

在莫斯科市完成 2 场图片展览、巴西圣保罗市完成 1 场图片展览，主题为北京文旅、传统文化及生肖文化，具体内容如下：

- 1) 根据各场地实际情况，拟定展览大纲与策展方案。每场展览展示图片不少于 40 幅，并配备中外双语图文说明。
- 2) 负责设计并制作展览相关平面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展览手册等宣传物料。
- 3) 提供展架、展板等必要展示器材，并负责现场布展与搭建工作。
- 4) 配备【5】名专业人员，配合甲方开展展示统筹、观众引导与现场互动组织工作。

⑤ 文化展示

在俄罗斯莫斯科组织文化展示，围绕北京深厚的历史文化与丰富的旅游资源，策划并执行创新式、互动式展示活动，具体要求如下：

- 1) 以北京文旅资源为核心，系统展示北京城市形象、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及现代都市风貌，内容兼具代表性、互动性与国际传播力。
- 2) 采用数字化、场景化、体验型等多种创新展示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 VR 沉

浸体验、交互屏幕、文创实物陈列等，增强观众参与感。

- 3) 根据境外场地条件，提供所需展示设备、多媒体内容、多语种解说物料等，并完成现场布置与技术调试。
- 4) 配备【5】名专业人员，配合甲方开展展示统筹、观众引导与现场互动组织工作。

⑥ 非遗展示

在俄罗斯莫斯科组织 2 场非遗展示，具体要求如下：

- 1) 设计具有中国传统特色的非遗展示整体策划方案，含视觉效果图，并负责海外现场的落地执行、互动展示与展销工作。
- 2) 提供 3-5 项适合互动展示的非遗项目，并适度融入北京旅游元素。
- 3) 参与展示的非遗传人须具备海外文化交流经验，需提交包含个人简历、所获荣誉、海外工作经历与职责说明等内容的完整介绍文件。
- 4) 设置非遗互动展示区，整体设计与氛围营造应突出中国传统文化特色。

⑦ 宣传推广

负责本次活动全程的宣传策划、内容制作与推广执行，系统开展国别研究与亮点提炼，强化传播的差异性与针对性，并配备专业团队保障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整体宣传策划

- 1) 国别研究与亮点提炼：开展对巴西、俄罗斯两国媒体环境、受众偏好与文化特征的研究；提炼本次活动文艺演出、文化展示和文旅推介活动的核心亮点，结合当地传播特点定制推广计划。
- 2) 全周期宣传规划：制定覆盖境内外、贯穿活动前中后期的整合传播方案，整合境内外权威媒体、门户网站、行业媒体及新闻客户端、短视频平台、社交媒体等资源，实施分层、高频、精准传播。

视频内容制作与传播

- 1) 委派专业团队摄影及摄像全程跟拍，留存并提供全部照片与高质量视频素材，及时剪辑发布活动视频。
- 2) 制作并发布系列视频内容，包括：

活动预热短视频：2 个，每个时长约 1 分钟；活动期间推广短视频：不少于 8 个，每个时长约 1 分钟；活动总结视频：2 个，时长约 3 分钟。视频风格与叙事需契合目标国别文化偏好与活动核心亮点，增强情感共鸣与文化识别度。

媒体发布与 KOL 联动

- 1) 发布中、英、俄、葡四语新闻通稿，在境内外权威媒体平台（如卫星通讯社、塔斯社、巴西国家电视台等）发稿总数不少于 30 篇。
- 2) 开展国内外短视频平台 KOL 传播：
国内平台（如抖音、小红书、微信视频号等）不少于 15 项；海外平台（如 TikTok、Instagram、Facebook 等）不少于 10 项。负担以上媒体发稿、达人邀约、流量推送等相关费用。

⑧ 物料制作类

- 1) 设计、制作与印刷各类活动宣传与接待物料，数量以 1500 份计，包括整体中外文节目单（手册）、邀请函、主视觉宣传品及其他印刷品；完成“你好，北京”文创衍生产品及北京入境游展览相关物料的设计与制作，数量以 1500 份计。
- 2) 负责活动期间工作日志记录、总结宣传册编印、摄影摄像资料收集整理、宣传片后期制作及其他相关资料的汇总归档。

⑨ 翻译

为本次活动提供全面翻译支持，具体包括：

- 1) 配备境外翻译人员 2 名：其中专业随身翻译 1 名，舞台技术对接翻译 1 名，提交翻译人员简历、相关工作经验及语言能力证明文件。
- 2) 完成所有宣传品、节目单、文化展示及非遗体验等相关文字内容的多语种翻译。
- 3) 负担以上笔译及口译费用。

⑩ 场地服务

负责国内外演出及活动场地的统筹与执行：

- 1) 负责与场地技术人员沟通，协调特殊设备租赁事宜。
- 2) 提供整体节目彩排所需场地。
- 3) 负责演出场地的舞美搭建与现场布置，具体搭建布置要求包括且不限于：场地环境布置、舞台搭建、设备租赁等。
- 4) 承担海外活动场地的租赁费用，或支付由外方合作机构代租的相关费用。

⑪ 境外资源

- 1) 乙方须证明并承诺对海外演出或会展场地、执行团队等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和调配能力。
- 2) 乙方须承诺有在巴西圣保罗、俄罗斯莫斯科等场地执行文艺演出、旅游会

展、文化展示、图片展览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熟悉并遵守场地的管理规定与安保流程；协调并锁定与活动相匹配的场地档期；具备展会搭建及运营、大型国外演出要求的专业执行能力。

⑫ 团队人员配置

- 1) 随团导演团队须包含活动统筹、舞台导演、舞台技术、摄影、摄像等人员，保证导演团队有相关专业背景，省市级及以上类似活动或海外活动工作经验，每个人员提供简历及 3 个证明案例（注明活动名称、活动规模和活动承担角色）。
- 2) 演出团组须为艺术类院校舞蹈、音乐、戏曲、杂技、武术等相关表演专业的在校生或毕业生或省、市级及以上专业艺术院团的在职或签约演员，须提供演员过往参与大型文化艺术及海外活动的表演视频案例或节目单证明。（注明活动名称、活动规模和活动承担角色）
- 3) 非遗团队须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或市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有政府或文化部门组织的境内外非遗展演活动经验。（注明活动名称、活动规模和活动承担角色）
- 4) 须保证有效安排演出团组、非遗团组、导演团组、会展团组人员，巴西出访团组总规模为 5 人，俄罗斯出访团组总规模为 25 人。
- 5) 须保证以上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改，若因不可抗力进行人员调整，须提供同等资质人员候选，并征得甲方同意。

⑬ 活动报价要求

- 1) 须保证对活动报价有效分配及使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要求及活动需求。
- 2) 根据以上各内容需求，提供报价使用详细的成本分析、报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⑭ 项目实施要求

- 1) 演出内容须积极健康，体现中国特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
- 2) 参演团队应具备国内外或北京市大型文化演出经验，成员具备基本外语沟通能力，政治素质过硬，能够自觉遵守从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并对演出内容进行自我审查。
- 3) 负责整个演出团组的安全工作，出访前须召开安全责任会议，签署安全承诺书，明确各团组主要负责人，实行统一领导。
- 4) 以上乙方承诺书须作为本合同附件，且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5) 其他甲方对本合同项目的实施要求。

⑮ 货运服务

1. “你好，北京”全球推广活动服务（巴西）-货运服务

1.1 案例名称：北京-巴西圣保罗-北京演出往返货物运输

1.2 运输方式：国内段陆运；国际段空运（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1.3 货物货量：20CBM，计费重量 3000KG 运（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1.4 时间要求：现场活动所需物品 2026 年 8 月底起运，9 月底抵达。其他活动相关物品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具体时间均以甲方通知为准。

1.5 工作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5.1 北京库房至巴西圣保罗市演出场馆再返回北京库房的门对门服务：

①演出道具在中国进、出境的报关、报检、报验，以及在中国境内的全程运输、仓储；

②北京至巴西圣保罗的陆运/水运/空运输；

③巴西进境的报关、报检、报验，

④巴西其境内的运输以及装卸货（含夜间和假日操作）

⑤巴西出境的报关、报检、报验；

⑥巴西圣保罗至北京的空运运输。

1.5.2 道具/服装/展品/宣传品内、外包装的制作（含材料）；

1.5.3 演出活动期间所有道具的包装箱需安排场地存储；

1.5.4 巴西圣保罗图片展的运输，展览结束后运输至我驻外使馆指定位置。

1.5.5 货物的全程运输及财产保险。

1.5.6 其他甲方要求。

2. “你好，北京”全球推广活动服务（俄罗斯）-货运服务

2.1 案例名称：北京-俄罗斯莫斯科-北京演出往返货物运输

2.2 运输方式：国内段陆运；国际段空运（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2.3 货物货量：30CBM，计费重量 5000KG 运（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2.4 时间要求：现场活动所需物品 2026 年 7 月初起运，8 月初抵达，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其他活动相关物品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具体时间均以甲方通知为准。

2.5 工作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2.5.1 北京库房至俄罗斯莫斯科市演出场馆再返回北京库房的门对门服务：

①演出道具在中国进、出境的报关、报检、报验，以及在中国境内的全程运输、仓储；

②北京至俄罗斯莫斯科的陆运/水运/空运；

③俄罗斯进境的报关、报检、报验；

④俄罗斯其境内的运输以及装卸货（含夜间和假日操作）；

⑤俄罗斯出境的报关、报检、报验；

⑥俄罗斯莫斯科至北京的空运运输。

2.5.2 道具/服装/展品/宣传品内、外包装的制作（含材料）。

2.5.3 演出活动期间所有道具的包装箱需安排场地存储。

2.5.4 俄罗斯莫斯科图片展的运输，展览结束后运输至我驻外使馆指定位置。

2.5.5 货物的全程运输及财产保险。

2.5.6 其他甲方要求。

⑩ 巴西、俄罗斯图片展等文旅宣传材料设计与制作

- 1) 负责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按甲方具体要求统筹巴西、俄罗斯共两个国家图片展、宣传物料的整体策划、设计与展陈制作。
- 2) 内容应聚焦于北京文化与旅游资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生肖文化等主题，生动展现中国文化的多样魅力。
- 3) 宣传物料包括但不限于北京文旅宣传册、科技及文化创意产品以及与活动相关物料等。
- 4) 每场图片展精选图片不少于 40 张，确保内容主题鲜明、叙事连贯，具备较强的视觉表现力和文化传播力。

- 5) 严格把控展架材质与制作工艺, 确保其牢固耐用、展示效果专业, 符合国际巡展质量标准。

⑰ 服务应达到的水平:

- 1) 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服务需求后, 能在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 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据市财政局批复的项目预算提交服务方案。
- 2) 乙方应具有长期垫付大额资金的能力。
- 3) 乙方应具有承接文化交流出访团组的经验,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处置活动组织能力强, 实施团队经验丰富。
- 4) 与活动相关第三方合作单位进行良好有效沟通, 积极交流合作满足甲方需求。
- 5) 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组织出入境资质。

3.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及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完成服务各阶段工作后, 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的, 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立即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 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或经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 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履约验收的内容: 针对招标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你好，北京”全球推广活动 服务合同 (巴西、俄罗斯)

项目编号：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受托人（乙方）：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第三座205-209室

法定代表人：王海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鉴于甲方 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通过公开招标，就承办“你好，北京”全球推广活动服务（巴西、俄罗斯）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为乙方。现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上述项目旅务、活动承办及货运运输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下称“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 (2) 项目名称：“你好，北京”全球推广活动服务（巴西、俄罗斯）
- (3) 项目时间：2026年8月-10月（以甲方实际确认时间为准）
- (4) 项目地点：中国北京、巴西圣保罗市、俄罗斯莫斯科市

(5) 具体服务内容：

- ① 旅务服务：为巴西团组（拟 5 人，以甲方实际确认人数为准）、俄罗斯团组（拟 25 人，以甲方实际确认人数为准）提供行程制定、预订酒店、用餐、用车服务，具体要求包括不限于：
- 1) 酒店：预订位于巴西圣保罗市、俄罗斯莫斯科市距离活动场地较近，符合相关规定的酒店，根据人员男女比例预订双人标准间或单人大床间，房间含早餐。
 - 2) 用餐：保证每日早午晚三餐，并确保食品安全卫生、中西餐搭配合理、吃饱吃好。
 - 3) 交通：根据团组实际情况安排境外包车服务，包括接送机服务和每日酒店与活动场地之间往返。根据现场工作安排，司机及车辆能提供加班服务；根据情况满足团组临时用车需求。
 - 4) 提供全程陪同领队 1 名：熟悉当地情况，具备优秀英语能力和流畅口语水平，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及高度责任心，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能积极为团组提供食宿行安排服务，并为团组的临时日程更改提出建议及解决方案。需要领队高度配合团组人员及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团组开展活动的全部保障和服务。要求领队定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定期沟通工作进展，每周召开工作例会，做好工作记录。提供境内外的领队替补人选。
 - 5) 提供当地陪同与接待人员 2 名：熟悉当地情况，具备优秀俄语能力和流畅口语水平，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及高度责任心，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能积极为团组提供食宿行安排服务，并为团组的临时日程更改提出建议及解决方案；高度配合团组人员及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团组开展活动的全部保障和服务。要求定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定期沟通工作进展，做好工作记录。提供相应替补人选。
 - 6) 办理团组因公、因私人员护照签证手续，购买保险。
 - 7) 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出访团组人身及财产安全，保障行程及活动顺利完成。
- ② 组织承办文旅推介服务：在巴西圣保罗市完成展期 3 天的巴西旅游展览

会 ABAV EXPO 活动、组织 1 场文旅推介会、1 场图片展览；在俄罗斯莫斯科市组织 1 场文旅推介会、2 场图片展览、2 场非遗互动等活动（以上场次为暂定场次，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需求场次为准），需提供全程多语种翻译、宣传推广、场地租赁与搭建以及活动物料设计与印制。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资源整合、策划设计、互动展示、场地安排、嘉宾接待、宣传品制作、现场执行及效果总结，具体要求包括不限于：

- 1) 文旅资源整合：系统收集、整理北京入境游相关资料，完成中俄、中葡双语宣传视频、PPT 等视觉材料的策划与制作。
- 2) 完成 ABAV EXPO 会展的落地，负责与展会主办方对接参展事宜，负责展位购买及展台设计搭建、报馆，设计参展内容，策划组织现场互动展示。负责组织北京市主要入境旅游企业参加，推介宣传北京入境旅游产品，组织参展企业参加展会活动，与国际参展企业开展业务洽谈。
- 3) 活动策划与设计：针对当地市场进行调研，明确两地各 1 场文旅推介会、巴西旅游展览会 ABAV EXPO 的主题与形式；完成流程规划、舞台及整体视觉体系设计。
- 4) 特色展示及互动：采用数字化、场景化、体验型等多种创新展示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 VR 沉浸体验、交互屏幕、文创实物陈列等，增强观众参与感。
- 5) 场地确认与预定：在巴西圣保罗市、俄罗斯莫斯科市两地分别完成推介会、巴西旅游展览会 ABAV EXPO 的场地、租赁与现场布置方案确认。
- 6) 嘉宾邀请与接待：负责境内外文旅机构、旅行社、航空公司及行业协会代表的邀请、对接与接待工作。
- 7) 宣传品制作：完成宣传品制作及现场分发。
- 8) 现场活动落地：确保巴西圣保罗、俄罗斯莫斯科两地的文旅推介会、巴西旅游展览会 ABAV EXPO 按既定流程与设计顺利执行。
- 9) 活动总结与汇报：对全部文旅推介活动的执行过程、媒体反响与潜在客源进行系统梳理，形成成果总结报告。
- 10) 安排一位专业人员进行活动组织筹备及现场执行，并协助甲方完成

相关工作。

11) ABAVEXPO 展会现场安排专人负责展位统筹值守，完成展会全流程工作。

12) 其他甲方关于文旅推介工作的要求。

③ 文艺演出（俄罗斯莫斯科两场）

1) 节目内容应巧妙融合中国传统文化特色与北京现代城市风貌，演出形式需涵盖舞蹈、武术、民乐、演唱、乐队等多种艺术门类，整场文艺演出节目总数不少于 15 个。

2) 为每个节目定制专属背景屏幕视觉内容，在设计中适度融入北京文化旅游元素，增强艺术表现力与地域辨识度。

3) 演出艺术家、艺术团组及相关人员，需要具备专业素质，并具备一定市场影响力，演员演出经验丰富，拥有市级以上的大型文艺活动演出及海外演出经历。

4) 提供境外主持人 2 名，并提供简介。

5) 负担相关文艺演出团队、主持人的演出劳务费用。

6) 舞台设计与技术保障。

7) 负责设计、采购或制作演出道具。

8) 依照海外场地条件，提供演出团组服装、乐器、灯光等设备需求。

9) 结合活动方案及场地情况，采购、提供场地布置的相关物料。

10) 场地确认与预定：在俄罗斯莫斯科市文艺演出的场地、租赁与现场布置方案确认。

④ 图片展览

在莫斯科市完成 2 场图片展览、巴西圣保罗市完成 1 场图片展览，主题为北京文旅、传统文化及生肖文化，具体内容如下：

1) 根据各场地实际情况，拟定展览大纲与策展方案。每场展览展示图片不少于 40 幅，并配备中外双语图文说明。

2) 负责设计并制作展览相关平面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展览手册等宣传物料。

3) 提供展架、展板等必要展示器材，并负责现场布展与搭建工作。

4) 配备【5】名专业人员，配合甲方开展展示统筹、观众引导与现场互动组织工作。

⑤ 文化展示

在俄罗斯莫斯科组织文化展示，围绕北京深厚的历史文化与丰富的旅游资源，策划并执行创新式、互动式展示活动，具体要求如下：

- 1) 以北京文旅资源为核心，系统展示北京城市形象、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及现代都市风貌，内容兼具代表性、互动性与国际传播力。
- 2) 采用数字化、场景化、体验型等多种创新展示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 VR 沉浸体验、交互屏幕、文创实物陈列等，增强观众参与感。
- 3) 根据境外场地条件，提供所需展示设备、多媒体内容、多语种解说物料等，并完成现场布置与技术调试。
- 4) 配备【5】名专业人员，配合甲方开展展示统筹、观众引导与现场互动组织工作。

⑥ 非遗展示

在俄罗斯莫斯科组织 2 场非遗展示，具体要求如下：

- 1) 设计具有中国传统特色的非遗展示整体策划方案，含视觉效果图，并负责海外现场的落地执行、互动展示与展销工作。
- 2) 提供 3–5 项适合互动展示的非遗项目，并适度融入北京旅游元素。
- 3) 参与展示的非遗传承人须具备海外文化交流经验，需提交包含个人简历、所获荣誉、海外工作经历与职责说明等内容的完整介绍文件。
- 4) 设置非遗互动展示区，整体设计与氛围营造应突出中国传统文化特色。

⑦ 宣传推广

负责本次活动全程的宣传策划、内容制作与推广执行，系统开展国别研究与亮点提炼，强化传播的差异性与针对性，并配备专业团队保障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整体宣传策划

- 1) 国别研究与亮点提炼：开展对巴西、俄罗斯两国媒体环境、受众偏好与文化特征的研究；提炼本次活动文艺演出、文化展示和文旅推介活动的核心亮点，结合当地传播特点定制推广计划。
- 2) 全周期宣传规划：制定覆盖境内外、贯穿活动前中后期的整合传播方案，整合境内外权威媒体、门户网站、行业媒体及新闻客户端、短视频平台、社交媒体等资源，实施分层、高频、精准传播。

视频内容制作与传播

- 3) 委派专业团队摄影及摄像全程跟拍,留存并提供全部照片与高质量视频素材,及时剪辑发布活动视频。
- 4) 制作并发布系列视频内容,包括:
活动预热短视频:2个,每个时长约1分钟;活动期间推广短视频:不少于8个,每个时长约1分钟;活动总结视频:2个,时长约3分钟。视频风格与叙事需契合目标国别文化偏好与活动核心亮点,增强情感共鸣与文化识别度。

媒体发布与 KOL 联动

- 3) 发布中、英、俄、葡四语新闻通稿,在境内外权威媒体平台(如卫星通信社、塔斯社、巴西国家电视台等)发稿总数不少于30篇。
- 4) 开展国内外短视频平台 KOL 传播:
国内平台(如抖音、小红书、微信视频号等)不少于15项;海外平台(如 TikTok、Instagram、Facebook 等)不少于10项。负担以上媒体发稿、达人邀约、流量推送等相关费用。

⑧ 物料制作类

- 3) 设计、制作与印刷各类活动宣传与接待物料,数量以1500份计,包括整体中外文节目单(手册)、邀请函、主视觉宣传品及其他印刷品;完成“你好,北京”文创衍生产品及北京入境游展览相关物料的设计与制作,数量以1500份计。
- 4) 负责活动期间工作日志记录、总结宣传册编印、摄影摄像资料收集整理、宣传片后期制作及其他相关资料的汇总归档。

⑨ 翻译

为本次活动提供全面翻译支持,具体包括:

- 4) 配备境外翻译人员2名:其中专业随身翻译1名,舞台技术对接翻译1名,提交翻译人员简历、相关工作经验及语言能力证明文件。
- 5) 完成所有宣传品、节目单、文化展示及非遗体验等相关文字内容的多语种翻译。
- 6) 负担以上笔译及口译费用。

⑩ 场地服务

负责国内外演出及活动场地的统筹与执行:

- 5) 负责与场地技术人员沟通, 协调特殊设备租赁事宜。
- 6) 提供整体节目彩排所需场地。
- 7) 负责演出场地的舞美搭建与现场布置, 具体搭建布置要求包括且不限于: 场地环境布置、舞台搭建、设备租赁等。
- 8) 承担海外活动场地的租赁费用, 或支付由外方合作机构代租的相关费用。

⑪ 境外资源

- 3) 乙方须证明并承诺对海外演出或会展场地、执行团队等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和调配能力。
- 4) 乙方须承诺有在巴西圣保罗、俄罗斯莫斯科等场地执行文艺演出、旅游会展、文化展示、图片展览的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 熟悉并遵守场地的管理规定与安保流程; 协调并锁定与活动相匹配的场地档期; 具备展会搭建及运营、大型国外演出要求的专业执行能力。

⑫ 团队人员配置

- 6) 随团导演团队须包含活动统筹、舞台导演、舞台技术、摄影、摄像等人员, 保证导演团队有相关专业背景, 省市级及以上类似活动或海外活动工作经验, 每个人员提供简历及 3 个证明案例(注明活动名称、活动规模和活动承担角色)。
- 7) 演出团组须为艺术类院校舞蹈、音乐、戏曲、杂技、武术等相关表演专业的在校生或毕业生或省、市级及以上专业艺术院团的在职或签约演员, 须提供演员过往参与大型文化艺术及海外活动的表演视频案例或节目单证明。(注明活动名称、活动规模和活动承担角色)
- 8) 非遗团队须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或市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有政府或文化部门组织的境内外非遗展演活动经验。(注明活动名称、活动规模和活动承担角色)
- 9) 须保证有效安排演出团组、非遗团组、导演团组、会展团组人员, 巴西出访团组总规模为 5 人, 俄罗斯出访团组总规模为 25 人。
- 10) 须保证以上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改, 若因不可抗力进行人员调整, 须提供同等资质人员候选, 并征得甲方同意。

⑬ 活动报价要求

- 3) 须保证对活动报价有效分配及使用, 保证完成甲方工作要求及活动

需求。

- 4) 根据以上各内容需求，提供报价使用详细的成本分析、报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⑭ 项目实施要求

- 6) 演出内容须积极健康，体现中国特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
- 7) 参演团队应具备国内外或北京市大型文化演出经验，成员具备基本外语沟通能力，政治素质过硬，能够自觉遵守从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并对演出内容进行自我审查。
- 8) 负责整个演出团组的安全工作，出访前须召开安全责任会议，签署安全承诺书，明确各团组主要负责人，实行统一领导。
- 9) 以上乙方承诺书须作为本合同附件，且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10) 其他甲方对本合同项目的实施要求。

⑮ 货运服务

3. “你好，北京”全球推广活动服务（巴西）-货运服务

1.5 案例名称：北京-巴西圣保罗-北京演出往返货物运输

1.6 运输方式：国内段陆运；国际段空运（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1.7 货物货量：20CBM，计费重量 3000KG 运（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1.8 时间要求：现场活动所需物品 2026 年 8 月底起运，9 月底抵达。

其他活动相关物品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具体时间均以甲方通知为准。

1.5 工作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5.1 北京库房至巴西圣保罗市演出场馆再返回北京库房的门对门服务：

①演出道具在中国进、出境的报关、报检、报验，以及在中国境内的全程运输、仓储；

②北京至巴西圣保罗的陆运/水运/空运输；

③巴西进境的报关、报检、报验，

④巴西其境内的运输以及装卸货（含夜间和假日操作）

⑤巴西出境的报关、报检、报验；

⑥巴西圣保罗至北京的空运运输。

1.5.2 道具/服装/展品/宣传品内、外包装的制作（含材料）；

1.5.3 演出活动期间所有道具的包装箱需安排场地存储；

1.5.4 巴西圣保罗图片展的运输，展览结束后运输至我驻外使馆指定位置。

1.5.5 货物的全程运输及财产保险。

1.5.6 其他甲方要求。

4. “你好，北京”全球推广活动服务（俄罗斯）-货运服务

2.1 案例名称：北京-俄罗斯莫斯科-北京演出往返货物运输

2.2 运输方式：国内段陆运；国际段空运（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2.3 货物货量：30CBM，计费重量 5000KG 运（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2.4 时间要求：现场活动所需物品 2026 年 7 月初起运，8 月初抵达，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其他活动相关物品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具体时间均以甲方通知为准。

2.5 工作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2.5.1 北京库房至俄罗斯莫斯科市演出场馆再返回北京库房的门对门服务：

①演出道具在中国进、出境的报关、报检、报验，以及在中国境内的全程运输、仓储；

②北京至俄罗斯莫斯科的陆运/水运/空运输；

③俄罗斯进境的报关、报检、报验；

④俄罗斯其境内的运输以及装卸货（含夜间和假日操作）；

⑤俄罗斯出境的报关、报检、报验；

⑥俄罗斯莫斯科至北京的空运运输。

2.5.2 道具/服装/展品/宣传品内、外包装的制作（含材料）。

2.5.3 演出活动期间所有道具的包装箱需安排场地存储。

2.5.4 俄罗斯莫斯科图片展的运输，展览结束后运输至我驻外使馆指定位置。

2.5.5 货物的全程运输及财产保险。

2.5.6 其他甲方要求。

⑩ 巴西、俄罗斯图片展等文旅宣传材料设计与制作

- 6) 负责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按甲方具体要求统筹巴西、俄罗斯共两个国家图片展、宣传物料的整体策划、设计与展陈制作。
- 7) 内容应聚焦于北京文化与旅游资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生肖文化等主题，生动展现中国文化的多样魅力。
- 8) 宣传物料包括但不限于北京文旅宣传册、科技及文化创意产品以及与活动相关物料等。
- 9) 每场图片展精选图片不少于 40 张，确保内容主题鲜明、叙事连贯，具备较强的视觉表现力和文化传播力。
- 10) 严格把控展架材质与制作工艺，确保其牢固耐用、展示效果专业，符合国际巡展质量标准。

⑪ 服务应达到的水平：

- 1) 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服务需求后，能在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据市财政局批复的项目预算提交服务方案。
- 2) 乙方应具有长期垫付大额资金的能力。
- 3) 乙方应具有承接文化交流出访团组的经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处置活动组织能力强，实施团队经验丰富。
- 4) 与活动相关第三方合作单位进行良好有效沟通，积极交流合作满足甲方需求。
- 5) 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组织出入境资质。

第二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工作周期及进度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三条 项目费用

（一）项目费用：

含税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旅务服务部分暂按 30 人计，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具体费用明细详见《服务内容及报价》。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权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收到财政拨款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足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RMB 元，含税）；完成俄罗斯团组的所有演出及活动并经甲方确认后，且甲方收到财政拨款且收到乙方合规、足额发票 10 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_____（RMB 元，含税）；项目结束后，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对乙方的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足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财务验收报告的审定金额付清余款。

（三）发票

甲方应对乙方开具的发票内容及时进行确认。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到国家税制发生变更的情况，以国家税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3 座 20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账号：20000029806600005711667

（五）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人民币账号：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作为活动主办方，拥有活动相关内容的最终决定权及解释权。

（二）甲方应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对乙方团组的演出、旅游推介、入境游展览、非遗展示内容和质量提出要求。

（三）甲方负责该演出活动的立项手续。

（四）如需审查节目，甲方应至少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具体审查时间和地点。

（五）甲方承诺仅为宣传之目的使用乙方提供的文字、照片、图像、注册标识(LOGO)等,且为此目的而制作的所有资料或物品应使用甲方提供的标识(LOGO)。

（六）甲方应根据项目要求和乙方建议，及时提供人员信息和相关资料，保证提供的参团人员信息已取得个人授权，并确保资料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如发生人员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给乙方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

（七）甲方保证所提供的除参团人员信息以外的内容素材、资料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确保已获取相关授权。

（八）甲方与乙方配合做好参团人员的联络、组织工作；对于经双方确认的行程安排，甲方应予以遵守，配合乙方共同顺利完成本合同项下各项工作和活动的执行。

（九）甲方如对接待标准、服务内容、行程日期产生需求变更，有权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配合甲方调整后的需求开展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调整安排；乙方应及时修订并提交变更后工作方案，所需配合时限由甲方合理确定，乙方不得因变更拖延服务执行或额外加价。

（十）甲方负责活动在政府有关部门的立项及审批工作。

（十一）甲方负责提供国内外有关物料的供货人和收货人，协助乙方进行物料清单梳理，审核及确认。

（十二）甲方需对项目准备及执行阶段时间节点及进度进行把关。若本项目时间及内容产生变动，甲方将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

（十三）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信息及条件。

（十四）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并在发现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后及时提出合理异议并要求改正。

（十五）甲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管理约束，不得对乙方、乙方人员、乙方委托的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十六）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得通过乙方提供的服务，给予任何他人任何不正当利益。

（十七）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十八）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方案和实施进程进行指导和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

（十九）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甲方业务验收及财务验收以及本合同约定之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双方对验收标准存在疑义的，以甲方意见为准，甲方对验收结果享有最终决定权。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立项审批所需的相关资料。

（二）乙方应在筹备阶段，制定详细活动方案。乙方应于活动举办前将活动详细内容、应急预案等报与甲方，甲方负责审核、确定。

（三）乙方应提前确定参与该活动的演职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演出团组、非遗团组、导演组、音响、技术、摄影摄像、演员、翻译、记者等工作人员，报与甲方进行审核。

（四）乙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演出方案，组织演职人员进行排练，保障演出质量，并根据甲方的意见修改节目内容。

（五）乙方须定期参与本项目协调会，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汇报工作进展，并对其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六）乙方须对本项目成本进行把控，若实际发生成本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乙方须在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在预算评审所涉内容之外，自行解决成本问题，并在财务验收审计中提供完整证明材料。

（七）甲方如委托乙方以市场化运作模式进行本项目的组织策划，在此过程中，若产生在预算范围外的票务收入、赞助设备及装置、管理委托费等收支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八）乙方应亲自担任承办方，不得擅自对外转包、分包、拆包等。

（九）乙方在乙方受托范围内对乙方各项工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应确

保乙方工作遵守活动地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风俗等，确保各项活动合法合规开展，且不应引发任何负面影响，否则因此引发的任何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

（十）乙方须根据本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成立固定项目组，不少于 32 人，明确项目组工作分工，并提供项目成员的个人身份及工作经验等证明材料。本项目执行期间，项目组须全程参与项目汇报和现场执行工作。若有人员变更，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并提供新的人员资料以供甲方审核，未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不得变更。乙方应尽力保持核心团队稳定；乙方有权且应根据服务工作需要更换不符合服务要求之乙方人员；甲方要求更换不符合服务要求之乙方人员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予以更换。

（十一）乙方应当负责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完备项目策划方案、工作执行进度，乙方提供之服务不应与甲方招标文件中的需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应答及方案形成重大偏离。

（十二）乙方应为演职人员等人员购买实时意外及医疗保险。如乙方未购买相关保险则独立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十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项目信息、服务标准和价格信息应真实准确，并保证具有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相关许可、批准等。

（十四）乙方如代理甲方办理项目所需的手续，应向甲方提供完整清单并协助甲方准备各项证件和相关材料。

（十五）乙方在代办甲方手续过程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若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因过错或过失未能完成代办的手续或手续存在瑕疵的，乙方应当及时补办相关手续，并承担补办手续所需相关费用。因上述行为影响行程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滞留而必须支付的费用。

（十六）乙方负责对物流及报关等货运服务相关的时间节点提供有效的专业建议，并与甲方共同确认工作流程、货运时间及有关物料清单。

（十七）乙方负责对有关物料的外包装制作，确保外包装数量充足及质量完好。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十八）乙方负责有关物料的投保工作，负责在服务期间的物料安全并妥善保管。

（十九）在乙方提供物流服务的各个环节中，如发生非因乙方直接责任造成的货损货差，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向直接责任人追究责任。

（二十）乙方负责及时安排运输，严格按照约定时间将有关物料运送至指定位置。

（二十一）按财政及相关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并将使用情况报甲方审核，接受甲方的审计和监督。

（二十二）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二十三）乙方在乙方受托范围内对乙方各项工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作遵守活动地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风俗等，确保各项活动合法合规开展，且不应引发任何负面影响，否则因此引发的任何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

（二十四）乙方应对参团人员进行管理和保护，并提供出行指导和建议。

（二十五）甲方在项目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积极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六）由于乙方委托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乙方违约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但是，由于飞机、列车、轮船、轮渡、地铁、城铁、公交、专列等乙方无法掌控交通工具运行时间和运力安排的公共交通项目的经营者的原因造成甲方或参团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当协助甲方索赔。

（二十七）若乙方在服务期间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使用甲方 LOGO 等形象标识、场景时需经甲方确认许可。

（二十八）乙方提供完善的应急方案，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知识和防范技能。行程中甲方或参加者遭遇突发事件或者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对甲方及参团人员作出妥善处置。

（二十九）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配合甲方工作人员牟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甲方利益。

（三十）乙方应尊重甲方人员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对有可能危及甲

方人员人身、财物安全的项目活动，乙方应当向甲方做出真实、及时的说明和明确具体的警示；对可能引起甲方人员误解或产生冲突的法律规定、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应事先给甲方人员以明确的说明和忠告。

（三十一）乙方应当本着谨慎、周到的原则为甲方提供服务，除另行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乙方提供之服务不应与甲方招标文件中的需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应答及方案形成重大偏离。

（三十二）乙方如安排合同约定以外需要收费的项目，应当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三十三）乙方在乙方受托范围内对乙方各项工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作遵守活动地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风俗等，确保各项活动合法合规开展，且不应引发任何负面影响，否则因此引发的任何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

（三十四）乙方须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项目完毕后，委派专人负责验收事宜，对项目情况作书面总结，配合甲方提供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所需的文字、图片、视频及票据等相关工作，并对提供的各项验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包含验收现场汇报和说明工作。

（三十五）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定资质及能力，如因乙方违反此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三十六）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因乙方违反此条款而引起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甲方变更及取消

以本合同约定人数报价为基础，如发生人员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给乙方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乙方应出具相应证明，用于结算审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一）人数减少

由于甲方原因参团人数减少，乙方视操作程度收取已经实际或必将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已开出机票、火车票、其他交通票证或与交通服务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乙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或向供应商承担的违约责任计算损失，对于允许退票的，收取退票费作为损失费。

2. 已预订酒店、餐饮、用车等资源的，根据资源方明示的相关政策计算损失。

3. 如甲方在签署合同后——项目开始当日（含）之间取消参团人员，甲方应就被取消的参团人员向乙方支付已实际或必将产生的费用。如果甲方仅为更换参加人员而不减少总人数的，因相关服务或证件、票证、身份、资格不可转让而产生的费用，乙方计算损失。

4. 乙方在结算审计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

（二）人数增加

1. 经双方协商就增加部分另行确定价格的，双方按照商定的价格执行。

2. 双方未能就价格协商一致的，甲方可以选择不增加人数或解除合同。

（三）解除合同

非乙方原因，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取消参团人员的，按人数减少的约定承担责任。

（四）其他

除人数原因变更之外，如甲方对本合同其他服务内容变更，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尽量安排，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结算审计时提供相应证明；由此减少的费用，乙方不予收取。

第七条 乙方变更及取消

1.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确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因乙方的原因，低于约定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及时通知乙方并进行纠正，同时乙方应退还差额，并赔偿同额违约金。团队出发前乙方已给予甲方认可之补偿（不限于金钱补偿）的除外。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减少约定的服务项目，若减少乙方应当退还未服务部分的金额，并支付该部分金额 10%的违约金。

3. 如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成行，乙方应承担甲方已经或必将产生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额 10%承担违约金，返还已收费用并承担已实际产生的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不足部分。

第八条 验收标准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方案、项目阶段成果、项目总结汇报均通过甲方的审核认定，并向甲方提供活动图文、视频和设计文件，方可开展验收工作。

2. 乙方应按国家财务规定及财政核准的项目使用项目经费，并将使用情况报甲方审核，接受甲方的审计和监督。

3. 本项目完毕后，对项目情况作书面总结，配合甲方进行业务验收汇报及财务验收审计，并提供所需的文字、图片、视频及票据等合同及预算支持材料。

4. 甲方有权按甲方业务验收及财务验收要求、招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之服务内容及要求对本协议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按甲方要求进行免费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或经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以及国家、北京市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双方对验收标准存在疑义的，以甲方意见为准，甲方对验收结果享有最终决定权。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当事人的义务在不可抗力持续的期限内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双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如确定项目取消，双方据实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已经为此产生的合理成本费用，乙方应提供证明文件供甲方审核。剩余未发生部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已经超额支付的，乙方应在甲方确定项目取消

之日按甲方通知予以退还或按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方式予以结算。

3.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变、政府行为、国际运输中断、法律规定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

4. 不可抗力的时间或其影响持续超过十天，且双方未达成认可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任何为办理此次活动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条 物品的交接

1. 甲乙双方与供货方及收货方共同确认有关物料清单、运输地点、运输时间。

2. 接收时，乙方应对供货方提供的有关物料进行检查及核对。对有外包装的物料，就外包装是否完好、件数是否准确进行检查，供货方应对包装箱内的内容负全责，并签字确认。对无外包装的物料，乙方应与供货方共同确认物料质量及数量，并签字确认。

3. 交付时，乙方将有关物料运至指定地点交给指定收货人，确认外包装完好、件数准确，并现场开箱核验内容质量，双方签字确认。若出现问题，乙方应及时与供货方和甲方沟通并解决。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5. 以上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中已有特别约定的，按照特别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没有特别约定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当赔偿对方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2. 甲方参团人员未经乙方同意自行脱离团组行程的，对于乙方已向第三方支付且第三方不同意退还的费用，乙方有权不予退还，其他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退还。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费用，如在乙方无任何在先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未按期支付的，每延迟一天应支付应付未付款项0.02%的违约金。迟延支付预付款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服务，由此导致的资源丧失或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和后果。

4. 如乙方存在任何预期违约或预期无法完成本合同任意活动服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直至乙方予以纠正或提供令甲方满意之担保；乙方逾期仍未纠正，也未提供令甲方满意之担保的，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收费用，并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不足部分之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

5.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侵犯第三方权益或不符合约定质量要求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更正错误、重新制作等。经更正后仍未满足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导致逾期超过 2 日，或违约金总额累计已达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 20%，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

6. 乙方未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也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减少相应价款、赔偿直接损失（包括律师费等维权成本）。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

权要求甲方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7. 乙方应合法合规履行本合同，不得擅自以本项目或甲方之名义从事任何与委托事项无关之事项，不得给本项目或甲方带来任何负面影响，否则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三条 法定免责

1. 法定免责事由包括不可抗力或者乙方、乙方的供应商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

2. 不可抗力包括：天灾（火山爆发、地震、台风、洪水等、海啸）、战争、政变、罢工、重大疾病疫情，恐怖主义活动影响、出入境政策遇国家调整等。

3. 遭受法定免责事由的一方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对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责任。

4、双方约定：因法定免责事由影响行程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1）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或乙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经向甲方作出说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甲方不同意变更的，甲方或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当承担乙方已向或必将向乙方供应商支付且未能退还的费用；合同变更的，因此造成费用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商议确认，如商议不成，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甲方。

（3）危及参团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商议确认，商议不成的，平均分担。

（4）造成参团者滞留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甲乙双方商议确认，商议不成的，平均分担。

（5）涉及以上需甲方承担费用的情形的，乙方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甲方审核，甲方审核确定金额后，随合同尾款一起向乙方支付。

第十四条 涉及第三方的相关责任

对于甲乙双方无法控制，各自与第三方出现的下列情况：

1. 甲乙双方在项目过程中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如发生遗失、被盗、被抢等情况，应以相关机构（如航空公司、车船公司、酒店、保险公司）所订立的安全、赔偿规定作为解决的依据；乙方作为专业人士，应给予甲方相应提醒、建议和帮助，并积极协助办理，如涉及赔偿需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过错进行认定。

2. 由于航班延误、轮船邮轮延误、火车晚点等影响既定行程或造成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出面与航空公司、轮船公司、铁路公司协调相应的处理办法，但无另加赔偿之责任。

3. 甲方及甲方人员在项目过程中，如因自己的原因产生身体不适和其它意外身体伤害而产生的医疗费由甲方参团人员自行承担或由保险公司承担，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参团人员办理有关医疗手续、保险理赔手续。

4. 是否给予签证，是否准予出入境，为有关机关的行政权力。相关递交材料应先由乙方进行初步审核。如因甲方人员自身原因或因提供材料确实存在乙方发现不了的问题不能及时办理签证而影响行程的、被有关机关拒发签证或不准出入境的、出签时间晚于出发时间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方案，保证行程顺利进行。

5. 如甲乙双方人员滞留境外或违反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而被罚没拘留、遣返及追究其它经济、刑事、民事责任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甲乙双方滞留人员自负。乙方应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协助有关机构查明事实。

第十五条 甲方提示告知

1. 甲方有义务向参加甲方组织或参与的参团人员告知本合同内容、乙方对甲方及参加人员的全部告知和提示，乙方会将提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团通知）提前通知甲方。行程中，乙方应对全部参团人员进行相关内容的提示和管理。

2. 甲方应保证参加由乙方提供项目接待的人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和责任能力，确保参加者的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本次团组，并有义务将参团代表的自身健康状况如实告知乙方。

3. 针对安全问题，乙方已整理出《商务出行安全温馨提示》内容，具体内

容可参见合同附件。

4. 甲方应提醒参加者关注团组相关活动、酒店、餐饮等经营者的安全告知、注意事项、说明及警示。行程中，乙方应对全部参团人员进行相关内容的提示和管理。

5. 甲方应委托乙方为团组成员购买意外险。如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参团人员的个人信息而导致乙方无法投保的，由此导致的相关责任和后果无需乙方承担。

6. 甲方应告知参团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文明出行的要求（见附件）、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不得参加、参观违反社会公德及公共秩序的项目及场所。

7. 甲方应配合乙方要求参团人员填写《安全信息卡》，并提示参团人员随身携带。行程中，乙方应对全部参团人员进行相关内容的提示和管理。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基于本合同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收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除港澳台地区外）法律。

2.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1. 甲乙双方的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以本合同预留信息为准。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书面确认等事项，经双方认定，收发即视为有效。投邮后第3日或专递形式送至本合同所列地址，或将通知、文件发至工作邮箱、微信之日，视为送达日。
3. 本合同签订后，若一方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新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未及时通知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第十九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本合同包括下述组成文件，并按下述排列顺序确定其执行与解释的优先顺序：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变更本合同条款的书面协议；
2.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及附件。

第二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相关修改，由双方友好商议，以签署补充合同的方式予以确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全部权利义务后终止。
3.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报价》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甲 方： 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报价

（需包含旅务、货运承办服务及运输服务）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涉及）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1 年 03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及经验。

9-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4 其他